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9-105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陆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免去刘韶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刘韶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应收款项坏账 3,713,563.95 元进行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挺先生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3 日